

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物化产品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协议书

(采购编号：JSHY 采询[2023]006)

甲 方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常州市金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合同条款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常州市金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就 JSHY 采询[2023]006、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物化产品采购项目(二次)的采购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以下条款。

一、采购概况

采购内容：含氨基酸水溶肥料、4%春雷霉素水剂和 N-P₂O₅-K₂O=18-7-10 配方肥。

二、质量要求及数量

1、产品质量指标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相应产品符合农业行业最新标准《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NY1429》规定的（微量元素型）液体产品技术指标要求，且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与登记的产品相符。

2、具体按甲方实际采购的数量为准。

三、合同价款

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20000	50g/袋	袋	0.9	18000	此数量为估算量，结算时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10000	1kg/袋	袋	16.5	165000	
4%春雷霉素水剂	19474	50g/瓶	瓶	2.8	54527.2	
	2000	500g/瓶	瓶	28	56000	
配方肥	11600	N-P ₂ O ₅ -K ₂ O=18-7-10； 25kg/包	包	65	754000	
合计（人民币）： 1047527.2 元						

注：（1）本项目报价表中的数量为估算量，乙方按估算量进行报价；结算时以项目实际供货量乘以固定单价，但固定单价不随实际供货数量的变化而调整，乙方不以实际供货数量的变化作为向甲方索赔的依据。

（2）所报固定单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输费、卸车费）。

（3）乙方一旦在本项目中中标，即被认为其同意承担在采购期间内货物价格变动所带来的一切风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其投标时的投标单价。

（4）乙方须提供经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

若所供产品经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等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合同期内单价不予调整。

3、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单价不再调整，甲、乙双方已充分考虑市场材料涨跌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市场材料涨价，乙方不得已材料涨价理由推迟或不提供订单材料，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溯。

四、供货时间、地点

1、供货期限：满足甲方要求。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具体见每个产品成交单价按实结算，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后，由甲方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货物单价支付货款。

2、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开具的与货物金额相应的正式发票和发货清单。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确保合同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每次送货必须具有产品质量检测单或合格证书。

2、包装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3、如因甲方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问题，乙方应配合解决，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承诺在按照甲方供货指定时间内，及时货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索赔

1、质保期内如发生由于货物制造、工艺等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 日内给予答复，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保存的检测报告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甲方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货物的数量作实质性调整的权利，货物供应履约过程中，供货数量可能随投资计划调整而改变，但不影响货物供应单价（即合同单价不变），乙方不以实际供货数量的变化作为合同索赔的依据。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乙方应向甲方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 500 元计收，但最高限度为合同单价的 10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 3 次以上供货延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单价 30 % 的违约金。

2、供货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3、由于甲方填错到货地点或临时改变运输方案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九、合同解除和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3、乙方未能按甲方技术条款内规定的要求提供产品；

4、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经责任分析后，由责任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要求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双方盖章页处的地址双方确认为本合同履行过程相关文书及解决争议程序中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执贰份存档。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另立合同附件，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李浩亭